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文件

济任法发【2018】36号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关于在中心城区“两重”领域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雷霆行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《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〈关于在中心城区“两重”领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雷霆行动的实施方案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

关于在中心城区“两重”领域开展扫黑除恶雷霆行动的实施方案

为保障中心城区建设转型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确保“重大投资项目、重点建设工程”正常开工、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济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意见》、《任城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济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在中心城区“两重”领域开展扫黑除恶雷霆行动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提高站位、深化认识，切实增强开展扫黑除恶雷霆行动的自觉性、主动性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有黑扫黑、无黑除恶、无恶治乱的原则，突出重点，重拳出击，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，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和发展的土壤。当前，济宁正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。市委、市政府决定从6月起至年底，在中心城区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扫黑除恶雷霆行动，既是推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推进的引领性举措，也是针对“两重”领域突出问题而采取的战术性动作，

更是落实项目建设年工作部署。对此，必须保持清醒认识、增强责任担当，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上来。

二、整治范围及打击重点

- 1、在招投标过程中恶意投标、强揽工程的黑恶势力；
- 2、在征地拆迁过程中违法强行拆迁、暴力强拆的黑恶势力；
- 3、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
- 4、采取站场子、摆队形，或围堵工地、断水断电等方式干扰阻挠建设项目正常施工的黑恶势力；
- 5、以各种名义收取“保护费”“管理费”干扰阻挠建设项目正常施工的黑恶势力；
- 6、以各种理由威胁恐吓、暴力殴打管理人员、施工人员干扰阻挠建设项目正常施工的黑恶势力；
- 7、不服从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强揽工程项目、强行送料、强行施工、强行装修的黑恶势力；
- 8、在施工建设、运送建材、装修维护等过程中恶意竞争、蓄意打压同行的黑恶势力；
- 9、以村“两委”名义或扶贫、解决生活困难为由，强揽工程项目、强装强卸、强行施工的“村霸”和宗族恶势力；
- 10、插手工程项目，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

重点工程建设领域开展扫黑除恶雷霆行动的深远考量和现实意义，切实驾驶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层层推进落实，把雷霆行动作为推进下半年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，旗帜鲜明地支持扫黑除恶雷霆行动，主动承担发现、预防和减少黑恶违法犯罪、维护社会治安的责任，既要各负其责，又要协作配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。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